

# 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6 号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4.78 亿元与享有的苏州好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 1.74 亿元之间的差额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4 亿元；2019 年度按苏州好屋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亿元作为 2019 年度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6.77 亿元的差额 1.78 亿元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未能就该项股权投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估可收回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你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苏州好屋公司股权投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准确及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影响。

（1）请你公司解释连续两年就同一事项无法配合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说明未聘用外部估值专家对重大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的理由，你公司是否已认真落实消除保留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已履行勤勉

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 2020 年度苏州好屋股权投资减值测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详细说明上述事项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以及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2. 苏州好屋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0.85 亿元,同比进一步大幅下滑。同时,你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提及,苏州好屋对于项目成本费用支出的管控及财务规范上相对薄弱,你公司未实质参与苏州好屋经营管理。

(1)请你公司结合苏州好屋经营模式说明其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苏州好屋过程中是否开展了充分尽职调查,是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相关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请你公司说明苏州好屋股权投资于 2021 年度是否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仍存在导致你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8.60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0.05 亿元。存货分类中,被套期项目余额 8.4 亿元,库存商品余额 6.88 亿元,原材料余额 1.72 亿元,在产品余额 1.3 亿元。

(1) 请你公司按细分品类分别披露上述存货对应的存放地点、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并披露对应仓库的仓库名称、地理位置、建筑面积、取得时间。

(2)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存货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及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未将存货及跌价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并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4.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81 亿元。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0.31 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形，如是，应说明详细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货币资金水平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638,405 股股权公允价值为 4.56 亿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6.1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的估值报告，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其估值的合理性、公允性。

6. 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未收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 3,677.80 万元，其中 1,560.38 万元于期后收到。你公司已申请裁决陈兴、刘勇给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损失 1,236.21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

你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业绩补偿款的收回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以及下一步收款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5 日